工作手册  教育教学总结与研究工作规范  
  
      1.总则  
  
      教育教学 总结和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是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为保障教育教学总结和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常态化和规范化，不断丰富和完善教育模式、教育教学手段和方式方法、不断丰富和完善教育教学内容，特制定本规范。2.教育教学总结  
  
      (1)个人教育教学工作总结:在完成个教学周期的教育教学任务  
  
      后，任课教师和班主任应及时就教育教学手段、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教育教学内容等进行全面的书面总结并提交学院备案，总结中既要找到教育教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内在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建议和意见，还要总结出今后应该继承和发扬的经验。各学院任课教师和班主任的工作总结如有雷同，无论抄袭者或被抄袭者均计工作事故一次;如未按规定上交工作总结，则计相关任课教师、班主任工作事故一次。  
  
      (2)学院教育教学工作总结:在完成一个教学周期的教育教学任务  
  
      \后，学院应结合综合考试情况及时组织全院教师和班主任对综合考试进行分析，并就教育教学手段、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教有教学内容等进行全面总结，既要找到教育教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内在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建议和意见，还要总结出今后应该罐承和发扬的经验。总结完成后应形成书面总结并提交教务处、  
管理专修学院  
如未校规定上交学院院工作总结，则计段  
  
上报学校主管负责人。长工作事改一次。3.教育教学研究  
(1)各学院院长长是本学院教”  但要确保每月至少举办一  
学研究工作可采次并注重实效，  
(2)各学院教学研究  教育教学内容的研究:  
纲、资料的研究:  集体备课:其他教育教数学管票的研究:教师的培训与培养。  
(3)各学院在进行教学研究活功时生学相关的内字，负责将至少份学院教研究活动纪要上报教务处归档， 如未在提要做好记录。各学院在每月底前  
定时间内完成规定数数量的教研活动纪要，则计院长工作事故一次。  
(4)教学研究成果形成最终的方案后如确定在本学院进行试行，  
须向教务处提交试申请和具体实施方类，经教务处上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试行，  
(5)如教学研究成果在试用过程中可能会对教学计划产生较大的影  
响，必须组织白学校主管负责人、教务处处长参加的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并根据讨论结果对教学计划进行修订。  
(6)在制定新学年教学计如时要充分利用上一学年的教学 研究成果。4.教育教学经验交流  
在任课教师、班主任、学阮教育教学工作总结及教育教学研作的基础上，结合校园文化学习和引队建设内容，白教务处和学家动学校主容负责人每个数学爱期组织召开一次全校性的教育教学经典  
流活动。